

#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企帮扶措施 33 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万人助万企”工作安排，着力构建最优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注活力添动力，为卧龙隆起高峰贡献力量。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足部门职能，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和劳动关系等方面，梳理了 33 条惠企帮扶措施。

### 一、就业创业方面

1. 创业运营补贴。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鼓励相关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实体。对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达到 30% 以上，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2. 创业开业补贴。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开业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培训不低于 45 个课时（复杂工种可适当延长），取得就业培训技能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

培训技能培训专业：主要包括车工、焊工、汽车摩托修理工、维修电工等机械加工专业；面点制作、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家政护理等服务性专业；保安物业、旅游服务等辅助性专业。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4. 创业培训补贴。对符合创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创业实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每人 1500 元。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5. 公益性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人员条件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中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6. 大众创业项目扶持。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失业登记证》人员，资金扶持标准：对优质项目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 4 个档次：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节能降耗、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实体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7. 对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每年认定一批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具体奖补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LPR 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动态调整）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合伙创业贷款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组织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咨询部门：卧龙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229512

9. 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对企业参训取证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评价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 二、人才方面

### （一）人力人才招聘

10. 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交流中心免费线下线上招聘。

南阳公共就业网：[www.nyggjy.cn](http://www.nyggjy.cn)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力资源市场

咨询电话：0377-63596788

卧龙区人民政府-专题专栏-才聚卧龙“职”等你来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134377

11. 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等专项招聘活动。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力资源市场

咨询电话：0377-63596788

开展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的主场高端人才对接洽谈会、省外专场招聘会、“万名大学生留宛就业创业”活动。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469

12. 支持人力资源企业为企业招聘人力人才，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每人 300 元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 (二) 人才培养引进

13. 给予“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 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134377

14. 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35 岁以下、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 年内分别给予每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引进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 年内给予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助。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134377

15. 给予“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补助。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134377

16. 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469

17. 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5000元、1000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18. 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区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19.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20. 鼓励企业员工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素养，对符合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给予培训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21. 指导企业建立技能人才等级认定机构，健全技能人才自主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377-63167780

22. 支持企业通过职称评价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落实好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469

### （三）人力人才留用

23. 就业见习补贴。组织我区有见习需求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政府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3134377

24.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21

### 三、社会保障方面

25. 执行缓缴社保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的参保单位，实施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底前补齐即可；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一个月内补齐即可；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社保权益不受影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在 2023 年底前补齐并免收滞纳金。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社会保险公共业务部

咨询电话：0377-63226996

26.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单位部分由 1%降为 0.7%，个人部分由 0.5%降为 0.3%，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3182302

27.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领取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失业保险待遇部门将创新式地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无需企业提供申请材料，返还资金直达企业账户，对没有 10 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资金将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3182302

28. 发放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三次。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3182302

29. 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内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和今年新发生失业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

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参保缴费满 1 年(含)以上的，按 3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2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不满 6 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 180 元/月计发。对参保不足一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按 260 元/月计发。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3895869

30.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3895869

#### 四、劳动关系方面

31. 针对疫情影响和用工不足，指导和鼓励企业规范灵活用工。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深入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37



32. 开展薪酬调查，每年发布我市人工成本价位信息，并通过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指导企业依法、合理调整员工工资。

咨询部门：卧龙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

咨询电话：0377-63134537

33.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咨询部门：卧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咨询电话：0377-63223263

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9日

